

# 荷屬馬來西亞



黃澤蒼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澤蒼編

荷屬馬來西亞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荷屬馬來西亞

此書著作權歸本公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黃澤

印發行兼

上海實業出版社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EAST INDIES

By

HUANG CHE TS'ANG

1st ed., Dec., 1930

Price :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荷屬馬來西亞

## 目錄

一 位置疆域	一
二 面積人口	四
三 歷史	一〇
四 政治	五八
五 教育	六七
六 經濟	六九
七 語言風俗	二二九
八 華僑	一三九

# 荷屬馬來西亞

## 一 位置疆域

馬來西亞(Malaysia)者，馬來人之所居也，故名。又羣島最古住民稱爲印度尼西亞，故亦曰東印度羣島(East Indies)以別於西印度羣島也。而我國則稱之曰南洋羣島，蓋地居吾國之南，而又遠在重洋故也。其地爲散佈於亞細亞洲東南澳洲西北之無數島嶼。其位置約自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三十三度，南緯十一度達北緯二十度。凡大小巽他羣島，菲律賓羣島及摩鹿加羣島概屬之。今四大羣島中，荷得其三，美得其一，英葡二國又於荷屬羣島之內，各得其一隅。計荷屬馬來西亞領土自東經九十五度至東經百四十一度(東端爲新幾內亞島荷領與英領之境界線)，由南緯十一度達北緯六度，西起印度洋濱之蘇門答臘島，東至西蘭島與大洋洲之新幾內亞島相接。北自婆羅洲(北部屬英)南迄爪哇的摩爾(東半屬葡)等島，至荷屬新幾內亞雖屬於

大洋洲，本書亦併及之。若葡屬的摩爾，若美屬菲律賓，若英屬北婆羅，爲政治上之統一起見，則又置而不論；故曰荷屬馬來西亞。試列表以明之：

荷屬馬來西亞人	大巽他羣島 (Great Sunda Is.)		蘇門答臘 (Sumatra)	
	爪哇 (Java)	婆羅 (Barneo)	巴里 (Bali)	西里伯 (Celebes)
小巽他羣島 (Little Sunda Is.)	松波克 (Lombok)	浪巴窩 (Sumbawa)	巴	巴
的佛羅理 (Florest)	松巴	巴	里	西
摩爾 (Timor)	巴	薩 (Sumba)	伯	里

吉羅羅羣島 (Gilolo)

西蘭羣島 (Ceram)

布魯 (Bura)

瓦約格 (Waigeu)

士老爾羣島 (Talaur)

蘇刺羣島 (Zulla)

摩鹿加羣島 (Molucca Is. or Spice Is.)

## 二 面積人口

荷屬馬來西亞總面積計有五七二、九五〇方哩，約占馬來西亞全面積四分之三；若加入大洋洲之荷屬新幾內亞，則為七三三、六四二方哩，較之荷蘭本國國土之一二、五八二方哩，大可五十八倍有奇。茲將各島之面積及人口列表如左（一九二〇年調查）。

地名	面積（方哩）	人口	人口密度（每方哩）
爪哇及馬都拉	五〇、七四五	三四、九八四、一七一	六八九·四
蘇西海岸	一八、〇二九	一、五二二、二四〇	八六·〇
蘭波翁	一〇、九一四	二三三、九〇三	二二·四
大班奴里	一四、七六〇	八四三、五八五	五七·四
巴林忙門	三三、一七三	八二八、〇〇四	二十四·九

					東海岸	三六、一〇〇	一、一九七、五五四	三三・一
					亞齊	二一、四四八	七三六、三六五	三四・三
					伯古林	九、九九五	二五七、一四〇	二五・七
					臘監比	一八、七一九	二三三、三四四	一二・四
					利育及林加羣島	一二、五〇六	二二三、一二三	一七・八
					邦加	四、五四九	一五四、一四一	三三・八
					比利敦	一、八七三	六八、五八二	三六・六
					婆羅	五六、八三八	六〇五、四〇二	一〇・六
					西海岸	一四九、九七二	一、〇二〇、五九九	六・七
					東南海岸	一四九、九七二	一、三三四七、六四五	四八・八
					伯里西	西里伯	四八、〇六一	七六〇、六九二
					密納都	二四、六一八	三〇・九	

摩鹿加	安汶	一七、三七二	二七七、九六六	一六〇
特那特		一二、七九六	一四九、二四五	一一六
的摩爾羣島		二六、四一〇	一、一四六、六六〇	四三・四
巴里及浪波克		四、〇七二	一、五六五、〇一四	三八四・三
新幾內亞	總計	一六〇、六九二	一九五、四六〇	一・二
		七三三、六四二	四九、三五〇、八三四	六七・二

以上人口，以爪哇最多，蘇門答臘次之，西里伯又次之，而以比利敦島爲最少。若人口密度則爪哇素以世界人口稠密著稱，而新幾內亞每方哩不及二人，是又著名地曠人稀之區也。蓋新幾內亞中央全未開闢，威廉嶺又橫亘東西，四時常有積雪。荷領以來，雖注意於墾荒，然亦僅東南之麥拉哇(Merawak)較有成績可觀耳。西北一帶，則華人與土人皆以捕極樂鳥爲生，對於農作物不甚注意，故地方仍極冷淡。爪哇在昔力行強迫種植之制，地利大闢，無智小農，莫不費力多而獲

利少；且政府又限制土人移住，人衆則價廉，此所以爲世界有名之人口稠密地也。茲試就世界人口最密之區，列表以觀之。（根據東方第廿三卷一號論江浙兩省人口之密度第三表）

地名	面積（方哩）	人口密度（每方哩）	調查年份
荷蘭	一一、七五二	六五二	民國十二年
英吉利威爾士	五八、三三〇	五七三	民國十二年
日本	八七、五〇〇	六四九	民國十年
中國	七、〇八〇	四七八	民國九年
爪哇	一五、三〇二	四三九	民國九年
本州	五〇、七四五	五三二	民國九年
爪	九	六八九	民國九年
孟加拉	七六、八四三	六〇八	民國十年

皮	哈	四二、三六二	五五二	民國十年
麻	打	一〇、六九六	五一	民國十年
江	蘇	三八、五九七	七三二	民國九年
浙	江	三六、五二七	六〇三	民國九年

依上表觀之，除我國江蘇外，世界人口密度之區，則以爪哇爲最矣。茲再就爪哇各色人種數目列表如下：（一九二〇年調查）

土人

三三、八一二、〇〇〇

中國人

三二六、〇六五

歐美人

七二、七〇〇

日本人

六、〇四八

阿刺伯人

一〇、五七〇

至於其他各島，則以巴里及浪波克爲最密，西里伯次之，的摩爾蘇門答臘比利敦邦加又次之；而婆羅每方哩則僅七人有奇。蓋巴里及浪波克西里伯的摩爾比利敦邦加蘇門答臘等島，或爲煙草豐產地，或爲錫礦主要區，且交通又頗利便，而婆羅則仍荆棘滿地也。

### 三 歷史

#### 1 荷屬馬來西亞人種之來源

荷屬馬來西亞之人民，種別甚多。較著者爪哇有爪哇族，新幾內亞有巴布阿族，婆羅有達雅克族，蘇門答臘有峇達族；若散佈最廣，文化較發達，足為今日各族之代表者，是為馬來族。此外蘇門答臘尚有一種藏於深山中之矮人，高與七八歲之小童相等；其獸類之生活，依然存在。據年來歐美學者在爪哇一帶所掘出之古獸化石，及人類頭骨考證之結果，皆認蘇門答臘為人類策源地，而此種矮人則為馬來西亞之原始土人。至馬來人，則一說謂移自小亞細亞者，其理由有二：A 文字近於天方。且數年前曾在馬來亞之丁家奴州，發現天方文字碑石，其時期已越千餘年，是千餘年前之天方人已稱雄於馬來西亞一帶，足以深信。B 風俗習慣類似小亞細亞人而與深山中之土人異其趣。又一說則謂為印度人之流裔。是說也，主於福倫將軍 (General Forlong)，塞李倍博士 (Dr. Salesby)，<sup>英國人</sup> 教授，來氏 (Austin) 聖萊頓大學梵語教授。

寇痕博士(Dr. Kem)等。依寇痕博士研究之所得，謂梵語與馬來人種中之比塞耶(Bisaya)塔果拉(Tagalog)(馬來人種中之二族)二人種之語言多類似處。若塞李倍所考察者，更能推勘詳盡；塞李倍曾取印度語中馬來語中之通用單名辭，一一對照之，而證明印度語與馬來語同源。且謂馬來語產出於梵語；梵語爲婆羅門教所用之文字，而馬來人種之文化，實亦淵源於婆羅門者也。更考馬來一字，實起源於印度語；印度語謂山爲馬來(Mala)，而塔果拉語則以馬來由(Malayo)表遼遠之義，此二字音義均相近，尤足證馬來族之起源於印度。據福倫將軍之考證，則謂古代馬來人種自印度移植世界各地，散佈極廣。其族曾在東非沿岸居住歷一千年之久，且闢殖民地於好望角。其商業廣被於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馬來語稱爲馬來加塞(Malagasy)，其命名亦與馬來人種有關)。馬來提維(Malives or Maladvipas 即溜山島)諸地。印度西海岸沿海五百里之地，古代均爲馬來人種之殖民地；至今其地猶名馬來巴爾(Malabar)。印度之一州。其後馬來族勢力南漸，乃更逾海而殖民於蘇門答臘羣島及與其相聯屬之馬六甲半島。又在爪哇西里伯諸大島及摩鹿加羣島中建立王國。於是南洋諸島遂完全成爲馬來人種之一。

根據地矣。

## 2 宗教之流傳與政治之轉移

馬來西亞之宗教，即隨馬來人之移植而俱來。最初傳入者是爲婆羅門教。一一〇〇年間至一四〇〇年間，乃爲佛教在馬來西亞全盛時代；凡前此婆羅門之地位，悉爲所奪。佛教之傳入，對於馬來西亞文化上之貢獻甚大。今日波羅波多爾廟偉大之遺跡，即建築於當時；其結構之宏大，雕刻之精美，足以代表當時馬來西亞之文明。今雖時越千載，頽廢剝蝕，然世人瞻仰其遺址者，鮮不贊美其藝術之精。即政治上之發展，亦以佛教傳入後始釐然可觀。當時爲印度人所建設者有爪哇東方之摩約派王國（Modjopait）馬礁攬（Mataram）王國，及爪哇西方之巴惹惹攬（Padjadjaran）王國。就中以摩約派王國最稱強盛；凡爪哇中部，以及巴里島，悉歸其統治。其威令且及於蘇門答臘婆羅洲。他如交通之發達，商業之興盛，美術之提倡，在在均足以表示印度之文明。如爪哇詩人兼哲學家丹礁魯爾氏（Tantaloer）即誕生於摩約派王國者也。

迨十四世紀間，馬來西亞宇內，乃被回教徒侵入。時波斯商業發達，其商人每越印度洋而抵

東方，以馬刺甲 (Malakka) 為貿易之中心。回教即藉此一帶為根據地以謀發展。1510年間，蘇門答臘之東海岸已有多少回教種子。當時馬來西亞通商之地，遠在摩鹿加 (Molokko)，由馬刺甲抵摩鹿加，須經巴鄰旁 (Palembang) 渡爪哇，而後由東海岸以抵其地。回教流傳之規程，遂隨此通商之途徑而發展。然是時土人對於佛教之信仰，仍極虔誠。回教之種子雖已萌芽，固猶未能排佛教而去之也。回教商人，乃以財力為餌，使回教徒與佛教徒之王侯，發生婚姻關係。於是上自君侯，下至庶民，竟為金錢勢力所引誘，棄佛而崇回教之基礎。由是安定，因以籠罩爪哇全土。

於是回教徒又進而謀政治上之發展。有依蠻曼拉那者，乃馬來人之回教僧侶，值爪哇威名最著之摩約派王國內訌，各地土侯各獨立稱雄，中央解體，遂為今三寶壠之丹馬 (Demak) 國所征服。依蠻曼拉那竟蒙國王之青睞，為其駙馬。一五二七年出使曼丹 (Bantam) 國，逞其雄辯，施其巧技，曼丹與井里汶 (Cheribon) 又先後為丹馬之藩屬，以其子為曼丹之王。迨一五六八年間，丹馬國國祚漸傾，曼丹代之而興，惹卡德拉 (Jacatra)、巴惹惹攏 (Padiadiaram) 皆被其